

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度人權教材



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9 月

目 錄

- 第一篇 女性不適任消防設備師一職嗎?..... P2
- 第二篇 豪雨期間協助民眾疏散撤離..... P8
- 第三篇 消防人員退避權、資訊權與調查權之行使..... P15
- 第四篇 有請求直升機救援必要嗎? P20
- 第五篇 外籍人士能否加入義消行列..... P23

Human Rights

女性不適任消防設備師一職嗎？

● 案例故事

小莉是一位積極向上的女青年，大學就讀消防相關科系，大學畢業後努力考上了消防設備師資格並領有證書，開始尋找工作，在求職面試 A 消防公司時，就遭到面試官質疑：「女生是否可以勝任消防設備師的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工作，這類理工方面的工作，理工專業還是男生比較厲害吧？」，小莉雖然覺得委屈，但仍舊帶著笑容完成了面試。

A 消防公司因為急缺人手，沒有其他更適合的人選，因此錄取了小莉，進公司以後，小莉也盡心盡力為公司處理各種案件，但工作能力仍不斷遭受公司經理質疑，會特別要求小莉的案件要由其他男性職員確認過才能執行；在接到檢修消防安全設備的案子時，經理認為小莉一定不會操作，所以直接把案件分配給其他男性職員，最後甚至不給小莉接案子，只讓小莉做文書工作。小莉心裡想，自己從大學時就不斷學習消防安全設備相關知識及技能，無論是考試成績還是實務學習上，小莉一直都是名列前茅，在工作後，仍依舊不斷進修自己，在各方面能力都不輸給其他男性職員，難道女生真的就不能勝任消防設備師的職務嗎？

● 爭點

男性才適合做消防設備師，負責消防安全設備的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工作嗎？

● 人權指標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及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5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d) …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國家義務

- 一、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 雇主違反第 7 條至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第 3 項) 有前 2 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四、《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三、前 2 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 解析與建議

- 一、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以下簡稱消防設備師(士))係負責消防安全設備的設計及其性能維護，其設計、維護良

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是擔負社會安全重要守護工作。依據《消防法》第7條第1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另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本法第7條第1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其工作項目如下：一、設計：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二、監造：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三、裝置：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四、檢修：指依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由此可知，消防設備師(士)的工作，涉及物理、化學等理工科目及技術事項。

二、有關近3年向內政部申請消防設備師(士)證書性別人數，消防設備師 108 年女性 4 人、男性 64 人；109 年女性 14 人、男性 140 人；110 年女性 19 人、男性 293 人；消防設備士 108 年女性 22 人、男性 237 人；109 年女性 30 人、男性 385 人；110 年女性 50 人、男性 461 人，顯示女性從事消防設備師(士)者，其人數顯然較男性少。雖然現行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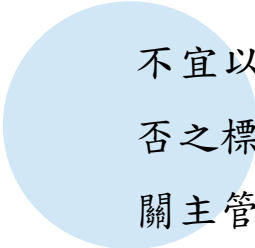


消防設備師(士)仍為少數，但有微幅增加之趨勢。另觀察各消防設備師(士)公會運作情形，亦發現有女性擔任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長，可見數據雖顯示女性消防設備師(士)人數較少，然在我國政府近年持續推動性別平權努力下，仍有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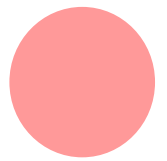
三、國家有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之義務。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5 條第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相關措施保障人民享有公平及良好的工作環境，不因性別受任何差別待遇。這些保護措施應亦能確保人民在私人法律關係中，保有公平的待遇。

四、關於消防設備師(士)的資格，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經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文件，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始得執行業務。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為依法執業之專技人員，依法僅須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即得執業，並未定有性別規定。

五、案例中的小莉為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如向內政部申請消防設備師證書，並於每 3 年接受複訓講習 1 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 160 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即具備消防設備師執業資格。各公司任用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時，



不宜以性別做為判定該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適任與否之標準，如雇主有以性別作為判定是否適任之標準，相關主管機關得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處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Human Rights

豪雨期間協助民眾疏散撤離

● 案例故事

晚間的氣象報導說，今年梅雨季第一波最強豪雨預估將在明天來襲，阿梅心中泛起陣陣不安。先生前陣子被公司裁員，為了爭取比較好的收入，他只好離家遠到臺北找工作，而小時候得到小兒麻痺的阿梅一直找不到願意僱用她的老闆，加上公公年邁，兩個小孩也需要人照顧，阿梅只好陪著公公、帶著讀小學的兒女靜文和忠文回到鄉下祖厝裡居住。

小小的房子在山腳下，門前還有潺潺小河流過，公公利用沃土種菜，讓阿梅帶到市場賣來貼補家用，下課後靜文和忠文常到河裡釣魚抓小蝦加菜，一家人生活也算是過得去。但想起今天傍晚天邊橘紅的雲堆，好像就是老人家常說大雨來臨的前兆，這幾天河水也比往日漲高，山坡下也有從山上滑下的土石，阿梅不禁擔憂起來。

第2天早上，雨開始轉大，阿梅交代小孩穿好雨衣跟著路隊走向學校，回頭跟公公說：「爸，今天天氣不好，您別去拔菜了，太危險了。」

「可是菜都已經可以摘了賣錢，淹掉太可惜了，我很快把菜拔好就回來」公公說著還是戴起斗笠，帶著籃子出門了。

屋外閃電雷雨不停，剛過中午，天色卻像黑夜一樣，阿梅想起之前村長說過，如果雨下太大，有危險發生的可能時，

縣政府會利用電視跑馬燈通知大家，村辦公室或公所也會用村里的廣播告訴大家，阿梅趕快打開電視，電視卻一片雜訊無法收看，收音機也傳來一片雜音，原來雨勢太大，影響到收訊。正擔心公公怎麼還沒回來時，門口傳來乒乒乓乓放下籬筐的聲音，原來是公公回來了，還沒踏進門，公公緊張的大聲說：「阿梅，河裡的水都高起來了，水還都是黃色的。剛剛我到隔壁陳孀家，她說她在公所做事的兒子打電話回來說，這次雨會下得很大，公所已經在做什麼安置撤離，要大家準備撤到山上的小學去。」

「什麼？」阿梅聽了緊張起來：「爸，靜文跟忠文都下課了，等他們回來再說吧？」

話才剛說完，陳孀全身溼透的在門口大喊：「阿梅呀，我兒子打電話說，雨下太大，水庫準備要洩洪，政府也發布土石流警報了。怕你家裡停電，要我來跟你說一聲，小學已經停課，學生都到活動中心了，大人也準備收拾收拾，說不定等一下就要開始撤離了。」

阿梅趕緊拉著陳孀說：「陳孀，撤離我要準備甚麼東西呀？我沒有撤離過，怎麼辦才好？」

陳孀說：「阿梅，別緊張，之前公所都有做過撤離的說明，妳那天沒來，聽我跟你說，你把存摺、地契這些重要的東西收好，門窗鎖好，帶著一些換洗衣服，還有妳爸常用的藥，我們這個村的撤離地點剛好就在學校活動中心，所以靜

文跟忠文都會在那裏等妳。在活動中心每個家會分到一塊地方休息，妳不要帶太多東西，也沒地方放，就帶著重要、這兩三天會用到的東西就好。妳注意聽村長的廣播，妳腳不方便，又帶著妳公公，早點準備好，才不會慌慌張張的。」

公公在一旁聽到，趕忙說：「是呀，阿梅妳別緊張，我雖然年紀大，還可以幫忙拿點東西。我們來準備，等一下村長廣播就趕快去學校活動中心，靜文跟忠文一定在那裏安全的等我們的。」

這時門前已慢慢淹起水，山上的小樹竟也跟著土石滑落到屋後，阿梅開始緊張，拖著不方便的腳在屋內慌亂的拔插頭、關窗戶，就在這時，屋外傳來村辦公室的廣播，要大家趕緊開始進行疏散撤離。阿梅正不知該往哪裡走，陳嬭的兒子跟著消防隊員還有警察到了門口，他說：「中央應變中心已經發布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上游水庫也準備要洩洪了，所以要開始進行撤離。依我們的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知道這裡有身心障礙者跟年長者，所以我跟著消防隊員還有警察一起來幫忙。阿梅姐你放心，小孩都安全的在學校，我們會安排一個靠近走道、方便進出的位置給你們家休息。」

阿梅看著消防跟警察人員，覺得安心多了，拿起之前收拾好行李跟袋子，鎖上門，跟著公公坐上幫忙疏散的警車到學校去了。

「真是謝謝大家。」阿梅心中充滿感激：「幸好陳嬭有過來教我要做些甚麼事情，也謝謝大家來幫忙我。以後公所如果再有疏散的說明，我一定要去聽，平常才能做好準備，真是太謝謝大家了。」

● 爭點

國家應如何實現災時弱勢族群生命身體財產權保障？

●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另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前揭規定提出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26段略以，締約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可能導致直接威脅生命的狀況，此措施包括締約國應在必要時制定緊急計畫和災害管理計畫，用以加強防備和處理可能對享受生命權產生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和人為災害，如颶風、海嘯、地震、放射性事故和導致基本服務受到擾亂的大規模網路攻擊。
-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條規定：「一般義務：1、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c)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

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3、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現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及第11條規定略以，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 國家義務

- 一、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155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 三、《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及第27條第1項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四、

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分析與建議

- 一、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國家負有保障人民生存及提供社會保障之義務。公約雖未明確提及身心障礙者，不過公約適用於社會所有成員，身心障礙者當然享有公約確認的一切權利。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護，則予以明文。災害的發生常具有不可預測性及急迫性，一般民眾尚因恐慌不知所措，對於生理、智能或感官上有缺陷的身心障礙者，其避難逃生更顯不易。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生命身體財產保障，應於災前預防、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採取必要措施，降低災害帶來的威脅，並協助儘速恢復正常生活。
-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負責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核定之基本計畫，行政院會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 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內政部為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針對前述災害，分別定有《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

畫》、《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每2年並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作業，適時修正。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可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公開>施政計畫及研究報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項下下載。

- 四、針對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災害避難措施，上述業務計畫內容除指出，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外，並應定期演練及給予弱勢族群優先協助。收容處所應設置弱勢族群所需設備，以完備其生活維持。另各級政府在利用社群媒體、災害訊息專屬網站、防救災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及辦理記者會時，應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利用手語、外語、圖卡及易讀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 五、為確保弱勢族群就與其自身事務有關之公共議題或決策參與的權利，內政部在召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會議時，也會邀請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針對各方所提出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再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 六、案例中的阿梅，因中央及地方政府事前周全的規劃，才能在該次災害中順利撤離避難。

消防人員退避權、資訊權與調查權之行使

● 案例故事

阿文的父親是一名消防員，從小阿文就看著父親穿著帥氣的消防衣出勤，因此也立志要成為一名像父親一樣的消防人員。長大以後，阿文終於憑著努力讀書通過國家考試，成為一名正職的外勤消防隊員，正當阿文以為自己的夢想實現時，卻漸漸發現消防人員的工作並非想像中的那麼美好……。

阿文最常出勤緊急救護及火災搶救勤務，每次出勤都時常伴隨著危險。新聞網路時常有救護車出勤時在路口遭到來車或是酒駕民眾追撞，造成消防人員受傷的事故，阿文的隊上更傳出有學長出勤救護路倒民眾，卻遭其他酒醉民眾攻擊的事件，令阿文每次出勤都戒慎恐懼、戰戰兢兢。而火災搶救勤務更是凶險無比，一次，阿文出勤一場倉庫火警，被分派執行第一線滅火攻擊任務。面對雜亂的倉庫內放置各式各樣未知的危險物品，倉庫的管理人又連繫不上的情況下，阿文冒險進入火場救災。正當阿文正在穿著消防防護裝備時，倉庫內部突然傳出巨響發生爆炸。所幸阿文身穿消防衣帽，並未受到致命傷害，但卻因來不及穿上消防手套而使得雙手遭高溫灼傷及爆炸產生的碎片割傷。事件發生後，阿文的雙手需要經過漫長的治療與復健才能恢復，疼痛也為阿文的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

● 爭點

救災救護乃是消防人員的天職，但實務上救災勤務伴隨著許多危險。當救災現場資訊不完全時，消防人員是否仍應冒險犯難執行救災任務？

● 人權指標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雖說消防工作有其特殊性及危險性，但仍需設法保障其工作環境，以維護消防人員生命 safety 及健康。

● 國家義務

- 一、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二、《消防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 三、《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提供廠區

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 解析與建議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個人有權享有公平良好的工作條件，包括安全之工作環境，這對於時常出入火場的消防人員而言尤為重要。消防人員承受較一般工作更高的死傷風險，其雖擔負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職責，生命與身體健康仍應受到保障。因此我國在108年11月13日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將消防人員行使退避權、資訊權與調查權等納入法規保障範圍。

二、消防人員執行災害搶救時，在缺乏資訊下，不但難以對事故採取適當之緊急搶救措施，延誤搶救致災害擴大，甚而危及消防人員之安全。對此消防法第21條之1明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及位置平面配置圖，並於事故發生時要求管理權人派遣專人至搶救現場提供資訊協助救災，以維護救災人員安全；另消防法第20條之1亦明定，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這些相關規定皆顯示我國消防觀念已從早期的「冒險犯難，捨身救人」轉變為現今的「避險犯難，護身救人」，在一個可能面臨危害的環境中，首要目標是先確保自身的安全，才能確實而有效的執行救災任務。

三、為了讓現職所有的消防人員皆了解前述觀念，強化救災安全，內政部消防署於消防人員進入警專/警大/訓練中心訓練後，學員即應接受「火災搶救初級班(Firefighter I)」之基礎訓練，以及相關火場自救訓練，以建立消防同仁火災搶救學能技能，並確保自身安全。消防人員分發至分隊後，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針對所屬人員實施常年訓練教育，就各式消防人員意外事故案例納入訓練教材，以避免意外事故再次發生。另消防人員在職時，內政部消防署亦持續辦理各項在職訓練，如火災搶救初級班、火災搶救進階班、公路及隧道事故搶救訓練、船舶災害搶救訓練、捷運、鐵道及地下場站搶救訓練、航空器火災搶救訓練、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化學災害搶救指揮官班訓練及太陽能光電案廠等各式災害搶救訓練等，提升消防同仁進階搶救技能。

四、回顧我國國內歷年發生因火災導致消防人員受困，甚至造成死傷之案件，每次人員的傷亡皆造成重大損失，更是每一位存活下來的消防人員們刻骨銘心之痛。為了不讓悲劇再度重演，我們更應深入探討每次重大事故發生原因，發現潛在性危險，並適時提出改善作為，藉以提升消防人



員救災安全。對此消防法第27條之1明定因災害搶救致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內政部消防署亦於110年11月18日函發「消防機關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執行計畫」，由各地方消防機關依據事件輕重及類型，建立分級分層檢討機制，依據事件之輕重情形，由該機關之事故調查小組/局本部/大隊/分隊進行事件調查，以提出改善建議及期程，俾利作為未來搶救作為之借鏡。前述事故調查檢討情形，並應登錄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人員安全資料庫系統」，以利未來針對重要案例提供各地方消防機關，作為提升消防人員人身安全之參考。內政部消防署並將於年度結束時依據前述安全資料庫系統資料，產出消防人員事故調查分析資料，並提出重要案例，以強化各地方消防機關對消防人員安全之重視。

有請求直升機救援必要嗎？

● 案例故事

小瑜在網路上看到許多登山者拍攝的美圖，無登山經驗的小瑜，心裡不禁起了登山的念頭，遂報名參加某社團舉辦的登山活動。此登山團共由 7 人組成，扣除小瑜，另有 1 名領隊及 5 名山友，彼此平時並不相識。登山路徑由花蓮瑞穗入山，預計行走 9 日，由南投縣信義鄉下山。行走至第六日，位於中央山脈一帶時，小瑜因行走不慎，扭傷了右腳，不便於行，無法移動。領隊以電話向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請求救援；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考量地處偏遠，為爭取救援時效，申請直升機協助救援。

直升機到達求救現場，因山區無可供落地場所，遂以搜救人員吊掛下放方式，將小瑜吊環吊掛救援回機上。搜救人員於機上進行檢傷評估，發現雖無外傷，但腳部變形及腫脹，於是進行包紮及固定。到達花蓮落地點，搜救人員以攙扶方式協助小瑜下機及行走至救護車旁。

● 爭點

民眾基於個人意願或興趣登山受傷，國家有無救助義務？

● 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另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前揭規定提出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段略以，締約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

處理可能導致直接威脅生命的狀況，此必要措施包括締約國提供與強化有效的緊急健康服務及應急行動(如消防員、救護車和警力)。

● 國家義務

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解析與建議

一、國家負有保障人民生存權之義務，除人民的生命消極不得無理剝奪外，並包括對無力生活者或遭遇災害之人民，積極給予適當救助。依據《消防法》第 1 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業務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

二、根據內政部消防署山域事故案件分析(相關資料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 資訊公開 > 統計資料 > 山水域救援統計)，108 年至 110 年間，山域意外事故發生案件數分別為 207 件、454 件、398 件；發生總人數為 262 人、655 人、566 人；獲救人數為 231 人、608 人、528 人。相較於 91 年(案件數 38 件；發生人數 147 人；獲救人數 139 人)、101 年(案件數 192 件；發生總人數 386 人；獲救人數 359 人)，可知事故案件數與發生總人



數逐年增多。分析事故態樣，以迷路、遲歸(失聯)為求救最大主因，並以「消防機關」為山域事故救援主力。

三、山域事故除上述迷路、遲歸(失聯)外，還有墜谷、疲勞、高山症、疾病、落石、創傷、天氣惡劣、動物或昆蟲攻擊、雷落等態樣，有些是因為民眾事先未妥適規劃，有些則是現場臨時發生緊急狀況。國家負有保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的義務，無論危險的發生是因為天災或人為，是否民眾自身故意或過失招致，也無論救助需要付出的成本如何龐大，當國家得知人民遭遇危害時，即責無旁貸，立即給予救助。

四、案例中的小瑜在登山過程中不慎扭傷右腳，消防機關於獲知求救訊息後，立即申請直升機前往救援，並由搜救人員檢傷評估後為其包紮及固定，協助下機及行走至救護車旁，給予積極救助。國家雖負有救助人民的義務，但救災資源有限，且搜救人員入山、直升機出勤都擔負任務風險，期案例中的故事能喚起社會各界重視，民眾應建立正確觀念，有萬全準備再入山，以避免救災資源浪費。

外籍人士可否加入臺灣義消？

● 案例故事

Peter 是一名美國籍的登山教練，因熱愛臺灣，長期居住於臺灣也領有居留許可證之外國人，算得上是半個臺灣人。隨著戶外運動的興起，登山成了許多業餘愛好者的戶外運動首選，原本就是登山教練的 Peter，也愛上了福爾摩沙的美好山林，有些登山道路，Peter 甚至比臺灣人還熟悉。

臺灣山勢高低不一，有些林道陡峭，平地山林溫差又大，出動大批救難人員營救山友的情況時有所聞。Peter 雖是外國人，也想參與國內的一些熱心救災組織，卻不得其門而入。偶然間，Peter 看到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救人的英姿，經一番打聽及詢問友人後發現，居然一般民眾經訓練合格，就可以加入義消，他心想，自己是外國人，是否也可以加入，成為有榮譽、有組織的義消一員？

● 爭點

怎樣的條件下才能加入我國義消？是否有國籍、種族限制？

● 人權指標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

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國家義務

一、《消防法》第 2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新進義勇消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一、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二、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三、中華民國國民 10 年內或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在臺期間，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中華民國國民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新進人員，不納入支援軍事勤務之人力動員編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經聘任之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分隊之幹事、助理幹事、小隊長、副小隊長及隊員外，其聘期為 3 年，成績優良者得予續聘，並以 2 次為限。但聘任之義勇消防人員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其聘期以在臺合法居留為限。」

● 解析與建議：

一、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所訂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對等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因此，除公約中有些條文已明文僅僅適用於公民(如第 25 條選舉權)，或僅適用於外國人(如第 13 條驅逐出境)外，公約內的每項權利，應不區別對待公民或外國人。案例中的 Peter 熱心公益，想加入我國義消組織，國家是否有不歧視義務，給予加入義消平等機會？

二、本案首應探討者為，加入義消是否為公約所保障的權利？

雖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而「加入義消」並非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然而，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參考公約起草過程和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第 26 條的意見，該條文保障的平等原則已被視為一項獨立的權利，換言之，第 26 條的規定不以與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結合為前提。基此，參酌服勤辦法的母

法《消防法》第 28 條規定，該條文並未限制僅本國人得加入義消組織，故條文授權訂定的服勤辦法，原則上應平等保障所有人加入義消組織。服勤辦法第 4 條放寬外國人加入義消之規定，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三、108 年 4 月 23 日修正前之服勤辦法，其第 4 條限制僅「年滿 20 歲、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始得加入義消。隨著救災國際化與社會經濟發展，及我國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視，108 年修正新進義消資格時，不僅刪除身心健康的要件，使具有資通訊專長的身心障礙者也能加入義消組織，發揮所長外，並增訂依法領有居留許可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加入義消組織。而義消資格的放寬，除增加我國救災民力，使我國義消組織與國際接軌外，對於有意協助救災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也可以藉由理念的實踐，擴大參與公共事務，健全其人格發展。

四、另依據服勤辦法相關規定，新進義消於接受 48 小時以上的基礎訓練，及依編組勤務特性，接受 24 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後，即可協勤救災。案例中的 Peter 如符合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即具有新進義消資格，在加入義消完成相關訓練後，即可協助消防機關進行救災。